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母公司、电站设备、电站工程、重工设备、输配电设备、机电设备、环保设备、国际贸易、金融业务等板块和企业，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占到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销售收款、采购付款、成本费用、总承包项目、进出口业务、资金、固定资产、存货、投资、筹资、担保、研发、证券投资、融资租赁、信息系统、内部环境等业务和事项；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风险、收入确认和收款风险、采购付款风险、成本核算风险、存货风险、总承包项目风险、融资租赁风险、进出口业务风险等领域。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定量标准：** 主要根据缺陷可能造成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以当年合并财务报告重要性水平作为衡量的标准。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错报金额	税前利润的5%以上	税前利润的2.5%-5%	税前利润的2.5%以下

(2) 定性标准：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当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对应的内部控制未能识别该错报，或需要更正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重要业务缺乏内部控制或控制系统性失效；重大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得到整改；审核委员会和内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
用会计政策，造成较大会计差错；对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
没有建立相应的内部控制或者实施无效；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
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告达到真实、
完整的目标。

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
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定量标准： 主要根据缺陷可能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金额确
定，以当年合并财务报告重要性水平作为衡量的标准。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直接经济损失 金额	税前利润的 5%以上	税前利润的 2.5%-5%	税前利润的 2.5%以下

(2) 定性标准：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者未
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导致重大经济损失；重要业务缺乏内部控制或
控制系统性失效；重大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得到
整改；审核委员会和内审部门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关
键管理、技术骨干人员纷纷流失；媒体负面新闻频现，涉及面广且负
面影响长期无法消除；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未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导致较大经济损失；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无效；重要内部控制缺陷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